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陳宥蓁

代 理 人 湛址傑律師

李友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間聲請回復帳號使用權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，
並按調解標的金額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
調解標的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
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
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。如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
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且聲請人所得
受之客觀上利益不明確，亦不能核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
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則本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(下同)165萬元，應繳納聲請費2000元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
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